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了201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記錄日期2014年4月8日，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67,200,000股。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2人<sup>註1</sup>，持有本公司具有有效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67,200,000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967,200,000股。概無任何內資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蔡希有主持。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在任董事9名，在任公司監事(以下簡稱「監事」)7名。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註1：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受部分內資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在計算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時不重複計算。

## 二、提案審議情況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在計算相關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作為特別決議案：

1、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代表股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投票情況	2,967,200,000	2,967,200,000	0	0	100.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sup>註2</sup>。

註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閻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